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乃於2018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5樓]。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李長江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座怡和大厦25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月24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智發。
- (ii)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自智發收購集裕1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美元。該代價通過(i)將智發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及(ii)向智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股新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i)向智發申請認購已發行且按面值繳足的每股0.10港元的76股股份；(ii)將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iii)向智發配發已發行且按面值繳足的每股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配發美元股份」)，此為購回(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iv)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前，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8股現有已繳足股份(「現有香港股份」)，價格為每股香港股份0.10港元，自上文所述之配發美元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而香港股份已被註銷；及(v)完成購回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消失。
- (iv) 於2018年3月13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的方式按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向智發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視作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月[●]日，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智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上市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上市的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 (b) 批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 (d)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

附錄六

一般資料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及
- (e)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及在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c)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我們根據上文(d)分段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組

於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註冊資本	變動後註冊資本
碧桂園金陽物業服務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3,165,500元
	2017年7月17日	人民幣33,165,500元	人民幣19,390,000元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19,39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述改動以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章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其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買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或會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調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調減)，或由公司存作庫存股份。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

附錄六

一般資料

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有關購回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具備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其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致使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錄六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股東持股權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的合約)：

- (a) 碧桂園管理服務與西藏順琪於2018年1月2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順琪以人民幣57,600,000元的代價向碧桂園管理服務轉讓碧桂園物業服務的4%股權；
- (b) 碧桂園管理顧問與西藏順琪於2018年1月2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順琪以人民幣57,600,000元的代價向碧桂園管理顧問轉讓碧桂園物業服務的4%股權；
- (c) 碧桂園物業服務與深圳萬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碧桂園物業服務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深圳萬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廣東鳳凰優選的30%股權；
- (d) 本公司與吳芷琪女士於2018年3月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吳芷琪女士以18,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 Ornate Forest 的全部股本；

附錄六

一般資料

- (e) 碧桂園物業服務與佛山市敬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碧桂園物業服務以人民幣7,550,000元的代價向佛山市敬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深圳旺生活的15.1%股權；
- (f) 碧桂園物業香港與集裕於2018年3月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裕向碧桂園物業香港轉讓碧桂園管理顧問的全部股權，而碧桂園物業香港向集裕派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g) 碧桂園物業香港與集裕於2018年3月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裕向碧桂園物業香港轉讓碧桂園管理服務的全部股權，而碧桂園物業香港向集裕派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h) 本公司與智發於2018年3月6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發向本公司轉讓集裕的全部股本，而本公司將智發持有但未繳足的一股本公司股份列作繳足並向其新派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 彌償契據；及
- (j)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自有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並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申請／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鳳凰管家	中國	40	20333634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2	鳳凰管家	中國	41	20333954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3	鳳凰管家	中國	43	20334032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4	鳳凰管家	中國	45	20334379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5	白金管家	中國	37	20333271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6	白金管家	中國	39	20333534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附錄六

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7	铂金管家	中國	40	20333670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8	铂金管家	中國	45	20334515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9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45	20334426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0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44	20334353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1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41	20333998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2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43	20333987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3	铂金管家	中國	41	20333908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4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40	20333584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5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39	20333447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6	铂金凤凰管家	中國	37	20333158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17	凤凰管家	中國	39	20333407	201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碧桂園物業服務

(b) 獲許可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被許可方：

編號	商標	申請／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37	6643477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順碧物業
2.	碧桂園	中國	37	6643645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順碧物業
3.		中國	37	6643669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順碧物業
4.	COUNTRY GARDEN	中國	37	6643963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順碧物業

附錄六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被許可方：

編號	商標	申請／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20、35、36、 37、39、41、 43、44、45	301127682	200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順碧物業
2		香港	20、35、36、 37、39、41、 43、44、45	301127691	200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8日	順碧物業
3		香港	35、36、37、 38、39、40、 41、42、43、 44、45	304192902	2017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順碧物業
4		香港	35、36、37、 38、39、40、 41、42、43、 44、45	304192894	2017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順碧物業
5		香港	35、36、37、 38、39、40、 41、42、43、 44、45	304192885	2017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順碧物業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申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專利編號
一種停車場停車引導系統及其引導方法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35年9月6日	2015105604958
一種節能型垃圾處理系統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36年7月26日	2016105914234

附錄六

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著體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保護期到期日	註冊編號
社區居民大數據採集應用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73620
物業合同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74430
基於大數據應用的智慧社區金融服務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74438
各地社區特色人文與科學傳播傳媒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74443
智慧社區服務微信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74453
精準的個性化增值服務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89987
基於互聯網+社區的一站式公共服務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0357
數字化物業服務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0363
物業工程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0374
碧桂園社區便民O2O電子商城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0385
智慧社區樓宇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0396
鳳凰管家服務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0406
物業服務移動核査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3年12月31日	2017SR290446
碧桂園物業智能展示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0452

附錄六

一般資料

軟件著體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保護期到期日	註冊編號
智慧社區一卡通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367
視頻安全監控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379
基於GPS定位快速響應物業 客服呼叫中心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1556
碧桂園物業管理ERP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3年12月31日	2017SR291562
管家移動應用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3年12月31日	2017SR291567
智能硬件集成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572
智能訪客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580
碧桂園物業CRM客戶管理 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3年12月31日	2017SR291638
基於自動識別的無人值守 停車場智能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1650
社區儲備物品消耗與智能警示 補充採購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651
智慧社區住戶信息大數據管理 與應用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1655
基於互聯網+社區物流快速 存取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1658
社區租賃服務管理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291661
物業設備信息化綜合管理 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636

附錄六

一般資料

軟件著體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保護期到期日	註冊編號
EBA物聯網管控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641
開放式社區人臉識別安保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670
物業報事報修工單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730
智能監控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737
物業智慧管控平台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292741
維修調度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4年12月31日	2017SR302292
物業車輛在線監控系統V1.0	碧桂園物業服務	中國	2065年12月31日	2017SR308518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bgfww.com	碧桂園物業服務	2026年5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3月9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同意放棄其董事袍金。

附錄六

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月[●]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梅文珏先生.....	200,000
芮萌先生.....	200,000
陳威如先生.....	20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自行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 (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 (i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所收取之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我們當時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附錄六

一般資料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隨即)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惠妍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分拆完成後，假設其於碧桂園的股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由楊惠妍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惠妍女士被視為在於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即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惠妍女士 ⁽¹⁾	碧桂園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27,774,943]股	[56.70]%
楊志成先生.....	碧桂園	實益擁有人	[5,184,428]股	[0.02]%

附註：

- (1) 於分拆完成後，假設其於碧桂園的股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楊惠妍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惠妍女士被視為在於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即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i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陳翀先生(配偶的權益)、必勝及Genesis Capital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楊惠妍女士為本公司及碧桂園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擁有權益。

D.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 (ii) 任何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180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選擇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以函件（「授出函件」）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

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的匯款（其收據應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要約函件的函件副本後視為獲得本公司的承認）時，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不可退回。

若根據第(c)段要約未自要約日期起30日內被接受，則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受。

(d)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編纂]，佔本公司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導致超出此限額規定，則不得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購股權。

於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附錄六

一般資料

(e) 行使價

行使價格為每股0.94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參考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歸屬後但於授出日期後滿5年期前（「行使期限」）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根據第(m)分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8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相關股份。

(g) 歸屬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受限於下列歸屬條件：

- (i) 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淨利潤較緊接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5%或以上（排除非經營性損益、上市費用以及與本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激勵費用）；及(ii)相關承授人已於相關財政年度實現本集團所設立之年度績效考核目標；
- (ii) 如於相關財務年度達成上文第(g)(i)段之歸屬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總數之40%於上市日期當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
 - 購股權總數之30%於上市日期次年的財政年度獲歸屬；及
 - 購股權總數之30%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獲歸屬

倘任何承授人受本集團僱傭時期截至授出日期不足一年，則該承授人上述業績考核的財政年度及歸屬日期均應延遲一年。

- (iii) 如上文第(g)(i)段之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獲達成，相應比率的已獲授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六

一般資料

(iv) 在遵守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前提下，就購股權行使而言，承授人可以在購股權歸屬日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然而：

-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以自願要約或收購、和解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 倘為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目的，或涉及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及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被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其向各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集討論該等和解或安排會議的通知之同一日，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據此通知可即刻起(惟須於確定時間之前通知本公司)行使通知載明的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及
-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之後即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會同存在本段條文規定的通知)，據此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且此等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欲行使的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應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h)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若違反以上任何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授予該承授人但該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有投票權，直至完成對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登記。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繳足股份所附有的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該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不會享有參照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除外。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告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i) 上文第(g)(iii)分段所述日期失效；
- (ii) 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 (iii) 上文第(g)(iv)分段所述的各個期限(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屆滿；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 (v) 倘承授人屬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則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日(終止僱傭日期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且無論是否可發出代通知金)，或其當前職務因任何理由發生變動、降職或降級(本集團內部高級管理層調動除外)；
- (vi) 承授人違反第(h)分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 董事會酌情取消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股份禁售

承授人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兩年內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或同意轉讓或處理因其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而發行予其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歸屬於其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l) 購股權的註銷

若違反第(h)分段，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d)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而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視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定)；及／或

(ii) 行使價；及／或

(iii) 任何上述合併事項，

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各參與人士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人士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致使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相關調整。

(n)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變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i)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o)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且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p)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ii) 碧桂園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i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允許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E 楊惠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惠妍女士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宜彌償本集團：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b) 我們就不合規事宜而遭受、施加或產生的任何負債。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則過戶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六

一般資料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且就每位買家及賣家收取的現行費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9,100美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或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總額[編纂]。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主冊登記。

9. 專家資格

在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其名列於本上市文件內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國指數研究院，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在本上市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的副本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股本」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
- (d)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